

#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## 108 學年度小學部直升國中辦法

107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宗旨：

鼓勵學生在本校完成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，以陽光、健康、知性為願景，培養國家社會之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小學部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皆達甲等以上，無特殊違規事件者。

### 四、採計方式：

(一)學科成績：高年級三學期在校成績佔 50%、

小六成就測驗佔 50% (測驗科目：國語、數學、英文)。

(二)參酌競賽成績、檢定證書：(不納入學科成績內計算，最低錄取同分始參酌)

1. 檢附經教育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認可競賽之個人獎狀影本，或具公信力單位之檢定證書影本。

2. 同一項目擇優採計。(科學、語文、資訊、藝能、運動、其它類)

3. 採計項目得獎名次量化計分得由本校直升委員會裁定之。

### 五、直升名額：

依申請直升學生成績正取學生 70 名，備取學生 10 名。(不含優先入學名額)

### 六、作業日期：108 年

(一) 成就測驗：1 月 10 日(四)。

(二) 直升申請：1 月 11 日(五)。

(三) 直升審核：1 月 15 日(二)。

(四) 錄取公告：1 月 15 日(二)。

(五) 直升報到：1 月 17 日(四)。

### 七、其他：

(一) 申請直升的學生其學科成績排行為全部學生前 60 名者，於畢業典禮頒發「榮譽直升獎狀」。

(二) 直升學生及優先入學者，在校期間，若有偏差行為，經行政會議討論情節嚴重者，即取消直升資格。

(三) 直升學生及優先入學者，皆須參加「潛能試探」，為常態分班、外語課程分組之參考。

(四) 未錄取直升者，請參加潛能試探管道入學。

### 八、本辦法經中學部行政會議修訂後實施。